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5-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东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21,959,940.58		3,929,570,567.56	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9,176,149.64		1,988,781,913.60	6.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1,940,225.68	-7.27%	2,484,139,297.72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361,305.30	-24.65%	229,971,628.71	-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688,795.34	-26.77%	221,665,014.78	-1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918,954.81	7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34.27%	0.2303	-26.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5	-34.27%	0.2303	-2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下降2.17个百分点	11.23%	下降4.3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85,26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70,561.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9,172.74	
债务重组损益	-2,942,435.5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84,107.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14.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7,60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47.16	
合计	8,306,613.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8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4%	584,548,508	488,548,508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0%	91,895,150	36,758,060		
施驰	境内自然人	4.18%	41,770,524	31,327,893		
叶晓彬	境内自然人	2.51%	25,062,314	10,024,926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19%	21,916,008			
李普	境内自然人	1.67%	16,708,210	6,683,284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其他	0.95%	9,500,000			
蔡城秋	境内自然人	0.64%	6,349,12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0.60%	5,977,013			
张知	境内自然人	0.50%	5,012,464	3,759,34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9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0
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	55,137,090	人民币普通股	55,137,090
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	21,916,008	人民币普通股	21,916,008
叶晓彬	15,037,388	人民币普通股	15,037,388
施驰	10,442,631	人民币普通股	10,442,631
李普	10,024,926	人民币普通股	10,024,926
华夏证券广州营业部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蔡城秋	6,349,120	人民币普通股	6,349,12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5,977,013	人民币普通股	5,977,01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法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20,920,056.23	1,013,569,603.13	-48.61%	本期理财投资及上市公司分红所致
预付款项	39,444,563.52	10,023,060.46	293.54%	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808,254.72	468,925.86	925.38%	本期应收利息增加所致
存货	441,999,621.27	259,903,409.74	70.06%	本期收购欧洲STRONG集团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5,096,365.42	50,403,544.28	703.71%	本期理财产品及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50,856,136.13	36,928,797.35	37.71%	本期新增智能机器设备及收购欧洲STRONG集团所致
在建工程	155,834,332.85	76,041,203.56	104.93%	创维数字研发大楼在本年度继续投入建设
无形资产	145,051,471.76	42,667,588.37	239.96%	本期收购欧洲STRONG集团所致
商誉	73,380,315.33	-	-	本期收购欧洲STRONG集团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6,501.40	1,405,689.73	220.59%	本期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2,811,847.16	-	-	本期收购欧洲STRONG集团所致
预收款项	87,503,800.74	52,778,024.86	65.80%	本期国内客户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898,039.96	280,370.92	220.30%	本期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3,114,972.80	-	-	本期尚未支付欧洲STRONG集团收购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6,243,315.20	-	-	长期借款变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待支付欧洲STRONG集团首笔收购款所致
长期借款	2,432,941.60	150,000,000.00	-98.38%	长期借款变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股本	998,503,266.00	499,251,633.00	100.00%	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169.29	-309,652.22	-93.49%	本期汇率变动影响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0,693,324.85	-13,405,623.05	-128.96%	本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826,686.63	6,005,479.45	-52.93%	本期定期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351,121.74	2,192,394.94	52.85%	本期债务豁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8,954.81	-95,891,563.33	79.23%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96,216.63	-123,737,141.68	-212.68%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及研发大楼继续投入建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17,735.03	203,779,420.72	-154.18%	本期上市公司分红及去年同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老股锁定期的承诺。创维RGB就通过受让方式自华润纺织获得的4800万股华润锦华股票的锁定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以受让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通过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本公司所持有该部分股份"。	2014年09月01日	2015年08月31日	履行完毕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原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创维-RGB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领优投资、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其中施驰、张知、常宝成、王晓晖、薛亮、赫旋、陈飞另外承诺，如未来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股权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蔡城秋、王晓晖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创维数字股份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领优投资以及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叶晓彬、李普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创维数字自然人股东中的施驰、张知、常宝成、王晓晖、薛亮、赫旋、张继涛、马建斌、游捷、宋勇立、贺成敏、刘兴虎、方旭阳、乔木、赵健章、魏伟峰、孙刚、罗震华、王立军、甘伟才、刘桂斌、李彬、祝军志、毛国红等24位自然人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09月26日	2017年09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原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创维数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37,088.92万元、40,435.82万元和44,450.82万元。股份发行对象承诺，创维数字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创维数字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如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在华润锦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股份发行对象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以其持有的华润锦华股份对华润锦华进行补偿。	2014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创维RGB、创维数码、创维RGB和创维数码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参股企业将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出现创维RGB、创维数码、创维RGB和创维数码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创维RGB、创维数码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3）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创维RGB或创维数码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确保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用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3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处置的承诺。1、华润锦华因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的事由（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或有债务或损失（该等债务包括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华润纺织承担。2、对于截至交割日尚未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文件的，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之前或当日向华润锦华主张权利的，华润锦华应当对该部分债务予以清偿。如华润锦华无力清偿的，由创维RGB或创维RGB指定的主体偿还该部分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华润锦华主张权利的，由创维RGB或创维RGB指定的主体偿还该部分债务。3、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且各方完成过渡期间损益的交付或补足后，创维RGB或创维RGB指定的主体应向华润纺织清偿华润锦华截至交割日对华润纺织的应付款项。	2014年08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施驰等183位自然人;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各方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3年07月3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其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人保证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所获得或间接获得的华润锦华股份比例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创维RGB、创维数码、创维RGB和创维数码的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参股企业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由创维RGB和创维数码承担。	2013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关联方创维平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租赁的承诺。为保持租赁的稳定性，创维数字同创维RGB及关联方创维平面的主要租赁合同有效期均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此外，各方在租赁合同中明确记载有关内容如下：出租方承诺，在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前，不会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将赔偿由此给创维数字造成的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出租方承诺于创维数字提出续租意向且提供的租金水平不明显低于租赁物周边的可比租金水平时，将毫不延迟地与创维数字签订续租协议。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27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8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8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8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8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8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市鼎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8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日兴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8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8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景泰利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8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怀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8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8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深圳市前海安康投资发展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8月25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9月01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9月01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9月01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9月01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市瑞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9月01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9月01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9月02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5年09月02日	深圳市南山区创维大厦十三楼新闻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提供相关资料。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东文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编号：2015－4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各董事。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报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各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具体期限起止时间及贷款利率以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会议授权公司董事总经理签署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6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劲风、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晓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03,463,015.84		3,111,253,171.90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4,082,936.23		2,460,660,858.34	10.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630,825.71	18.23%	987,388,232.26	3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79,737.36	53.77%	91,364,986.79	2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5,006.45	-86.32%	62,501,425.20	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3,404,596.93	8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3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3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0.20%	3.67%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2,351.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40,669.38	公司收到政府项目资助，并在本期结转递延收益确认营业外收入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068,493.15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3,888.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0,239.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0,878.77	
合计	28,863,561.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90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6%	86,994,019	0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	78,000,0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28,969,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	19,233,988	0		
孙玉国	境内自然人	1.83%	12,978,826	11,459,11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2%	8,644,5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2%	8,644,5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2%	8,644,5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2%	8,644,5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2%	8,644,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86,994,019	人民币普通股	86,994,019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9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69,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233,988	人民币普通股	19,233,98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4,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4,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4,5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4,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4,5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21,775,658.00	15,507,937.00	40.42%	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65,594,951.21	200,556,181.44	32.43%	主要原因是应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86,643.70	6,707,663.44	-40.57%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522,438.91	16,460,731.18	638.26%	主要原因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0,000,000.00	0.00		较年初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459,369.31	17,229,050.89	41.97%	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权益法投资损益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6,007,466.03	49,054,222.41	197.65%	主要原因是本期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房产前期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202,131,688.69	147,641,374.67	36.91%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子公司投资成本超过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18,411.44	25,712,746.53	30.75%	主要原因是本期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735,000.00	0.00		较年初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02,351,278.64	68,326,613.14	49.80%	主要原因是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3,052,676.66	33,600,700.65	-31.39%	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066,754.78	990,000.12	108.76%	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计提应付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9,578,064.80	59,221,656.59	34.37%	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吸收投资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7,108,625.00	0.00		较年初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新收购子公司合并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8,411,770.11	7,579,826.23	142.90%	主要原因是本期新收购子公司合并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014,450.51	-4,500,076.62	-78.10%	主要原因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987,388,232.26	714,999,277.53	38.10%	主要原因是综合地理信息服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46,526,315.53	120,844,824.33	104.00%	主要原因是综合地理信息服务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641,014.03	-30,650,072.23	55.49%	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利息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93,005.66	-1,071,423.94	444.68%	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6,828,811.57	2,942,923.74	471.84%	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96,553.47	506,598.76	353.33%	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捐赠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665,889.89	159,606.21	943.75%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14,373.89	458,258.16	-866.90%	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04,596.93	112,985,286.60	80.03%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40,849.21	-526,749,429.68	-52.68%	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49,787.26	21,736,043.87	729.27%	主要原因是股权激励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吸收资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4月2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15年7月24日为授予日，向51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授予价格的调整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5年9月25日，授予79名激励对象205.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87元/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4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12-30/1200503744.PDF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5年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22/1200881818.PDF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5年6月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02/1201087643.PDF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年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25/1201343841.PDF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年7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25/1201343842.PDF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2015年9月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02/1201538363.PDF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年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9/1201649714.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四维图新股份	2014年06月13日	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	正在履行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自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股份转让中取得的四维图新股份	2014年06月13日	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玉国、张亚非、赖丰福、程鹏、曹晓航、陶海俊、何凌、周勇、金水祥、黄维远、雷文辉、孙艳红、郭民清、丁芳、包伯瑜、徐晋晖、吴浩、黄栋	本人自四维图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四维图新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四维图新之股票，也不由四维图新回购该部分股票。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四维图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四维图新股份。	2010年05月18日	上市后的12个月及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庞白雁	本人自四维图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四维图新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四维图新之股票，也不由四维图新回购该部分股票。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四维图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四维图新股份。	2010年05月18日	上市后的12个月及任职期间	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750.2	至	15,275.26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5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是导航电子地图业务领域及车联网及编译服务领域的收入增长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与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帮手）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2015年7月27日，好帮手召开董事会并做出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批准了向公司发行股份并签署《关于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等相关事项。2015年8月11日，好帮手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批准了向公司发行股份并签署《关于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等相关事项。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1.08亿元人民币对好帮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好帮手总股本3%的股份。

2015年8月19日，好帮手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好帮手挂牌前，公司与好帮手的投资协议已经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好帮手的首次投资属于对普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属于股票投资，无需按照对股票投资的要求履行所需的决策程序，该项投资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为总经理办公会投资决策范围。好帮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未来公司如果对好帮手进行再次投资，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该类投资按照风险投资和证券投资进行审议和管理。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66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5日15:00至2015年10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李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5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生化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生化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方式等。

中粮生化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14点在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召开，中粮生化董事、总经理李北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6日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5日15:00至2015年10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5年10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152,000,00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15.76%，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生化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生化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赞成票152,000,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生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尹现波　张小曼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茂集团")于2015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天茂集团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新理益集团将其持有的天茂集团196,031,905股股权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新理益集团已于2015年10月22日完成了股票质押初始交易，将其持有的天茂集团（股票代码000627）流通股196,031,905股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公告日，新理益集团持有天茂集团股份为327,970,487股，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24.23%；新理益集团质押的天茂集团股份为196,031,905股，占其持有天茂集团股份的59.77%，占天茂集团总股本的14.48%。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5-06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日发集团于2015年10月21日将其持有的2,9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发集团持有公司165,396,6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5%；本次质押2,9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7.53%，占公司总股本的8.95%；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8,73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78%，占公司总股本的26.94%。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6日，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7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6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9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九芝堂；证券代码：000989）自2015年10月2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